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旗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145號），被告自白犯罪，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旗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旗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罪質與侵害法益均屬類似，且衡諸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罪前科紀錄，其經歷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除前揭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另有多次竊盜前科，顯不知悛悔再犯本案，不思以合法

01 途徑獲取所需，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犯罪動
02 機、以持磚塊破壞告訴人車輛之車窗方式行竊、所竊財物之
03 價值，所竊之財物未發還告訴人，告訴人雖於偵查中具狀撤
04 回告訴，惟被告迄今未為任何損害賠償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未查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為其犯罪所
07 得，且經被告花用完畢而未扣案發還告訴人，業經被告於警
08 詢中供承甚明（見警卷第9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
10 3項規定追徵之。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4 提起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黃憶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45號

30 被 告 吳旗龍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旗龍前因犯竊盜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05 第6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執
06 行完畢出監。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7 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時17分許，騎乘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里○○0
09 ○00號桂花村汽車旅館，見方春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自小貨車停放在房間外之通道上，無人看管，即撿拾一旁
11 地上之磚塊1個，持之打破該自小貨車副駕駛座玻璃，開啟
12 車門，竊取車內方春風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8,000元
13 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逃逸。嗣方春風發現車窗遭破壞及車
14 內現金遭竊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方春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訊據被告吳旗龍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方春風
18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4
19 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0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22 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23 註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4 意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8,000元，為其犯罪所得，
26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28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破壞告訴人自小客車車窗，涉犯刑法第35
29 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經
30 撤回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
31 明文。核被告此部分所為若成立犯罪，係犯刑法第354條之

01 毀損罪，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已
02 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乙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
03 規定，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所犯
04 竊盜罪嫌間，為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
05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06 四、又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7 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無非認被告疑似翻牆進入汽車旅館
08 及持磚塊行竊。惟查：(1)觀諸警卷所附監視器畫面錄影及擷
09 取照片，可見被告騎乘上開機車至桂花村汽車旅館，然未見
10 有被告翻牆進入之畫面，被告亦否認此情，自難僅憑告訴人
11 指述即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
12 罪。(2)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稱
13 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
14 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言。而磚塊、石頭乃自
15 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
16 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有最
17 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可考。查本件被告持磚
18 塊打破告訴人自小貨車車窗以行竊，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19 旨自無從認其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
20 罪。報告意旨就此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 記 官 吳 慧 雯